

关于同意实施阜康市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城关镇、滋泥泉子镇、三工河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41 号），下达我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13 万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实施阜康市 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阜康市城关镇农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含项目管理费项目1个，详见附表），计划总投资：3613万元，资金来源：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613万元。

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城关镇、滋泥泉子镇、三工河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扎实开展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要及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实时进行跟踪监控、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在项目终结后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和固定资产登记移交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后发挥更大经济效益。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城关镇、滋泥泉子镇、三工河乡、市财政局要加强协作，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做好监管。要做好施工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对各种影响正常施工的不利因素及时解决，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三、市财政局要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实行资金报账制管理，严格按项目计划审核资金用途，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专人核算、专款专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相关管理办法审核支付资金。严格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及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实时进行跟踪监控、定期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从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各环节全流程进行监控，坚决杜绝使用对象、项目措施、资金用途不精准，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衔接资金等现象的发生。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市财政局将及时拨付资

金，对于不按项目计划实施和开支要求的，坚决不予报账支付。

四、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21〕11号）《昌吉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昌州乡振〔2022〕2号）要求，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运行。如遇不可抗力和其他特殊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需变更等，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五、各相关单位及乡镇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要求做好各级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附件：阜康市2024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表（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

阜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1月4日

分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城关镇、滋泥泉子镇、三工河乡

阜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阜康市2024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表（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必须填写规范行政村名称）	项目库编号	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受益人口数（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简要绩效目标	简要利益联结机制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巩固三保障成果	就业项目	项目管理费				其他	总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	州本级资金	县级配套			其他资金	备注（其他资金名称）
合计																	3797		3613		184						
1	阜康市	城关镇	南湾中心村、西树窝子中心村	FK-008	2024	阜康市城关镇农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4.04-2024.11	南湾村：1.村主干道硬化2公里（80万）；2.排水沟3公里（10万）；3.对特色马肉一条街的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180万）；4.智慧乡村平台（30万）；5.村庄巷道整修20000平方米（360万）。 西树窝子村：1.完成渠系1公里600型渠（25万）；2.对原有便民大厅提升改造、院内进行土地平整及改造（60万）；3.购置撒拉机一辆和残膜回收机一辆（160万）；4.硬化管网3公里（35万）；5.3000平方米人居环境整治（20万）；6.新建南湾村南新建大约10亩地进行硬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120万）；7.89亩土地的清渠配套设施（30万）；8.安装400千瓦箱变及配套设施（40万）；9.新建1座600立方米的蓄水池及配套设施建设、铺设管道300亩地（120万）。	1						7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安军	1434		1250		184			充分利用水资源，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焕发农村社会活力，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通过实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是改善农村灌溉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解决村庄基础设施短板，对安全隐患、树木带基清理。	
2	阜康市	三工乡	群静明木村中心村	FK-009	2024	阜康市三工乡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农村厕所革命村项目）	2024.04-2024.11	一标段：新建小型污水处理站及管道17公里。 二标段：新建消毒杀菌水池一座，林带建设污水处理管25公里及配套设施房、阀门等设施；提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池、消毒杀菌水池及配套设施，渠道等建设。	1						1784	三工乡人民政府	哈利比亚	1777		1777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村庄排水基础设施，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受益人数1852人。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村庄排水基础设施，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受益人数1852人。	
3	阜康市	温宿镇	二道河子中心村	FK-010	2024	阜康市温宿镇二道河子中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024.04-2024.11	（一）新建5350平方米马群种步道；新建林带步道17900平方米；土地平整28000平方米； （二）将沟一体化改造提升。	1						361户1217人	温宿镇人民政府	苏潘成	550		550					通过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动村庄环境进一步干净整洁，改善生活条件，让群众获得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动村庄环境进一步干净整洁，改善生活条件，让群众获得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4	阜康市	阜康市	阜康市	FK-011	2024	阜康市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	2024.04-2024.11	从阜康市2024年衔接资金中提取不超过1%的资金用于支付设计、监理费等支出。	1						800	阜康市乡村振兴中心	东铭	36		36					保障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为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点示范村奠定基础	保障乡村振兴项目顺利实施为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点示范村奠定基础	